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前沿科技产业布局、拓展业务发展新空间，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动能，近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共青城曜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标的基金”），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8.07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共青城培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K32CPGX1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出资额：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00	90%
2	孙雨轩	自然人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公司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出资共青城培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培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WA5D86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出资额：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470	49%
2	共青城华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80	26%
3	上海港节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50	25%
合计			3,000	10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14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公司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51570F

法定代表人：何平华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茶西三围第一工业区 5 号 6 层-9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触摸屏、背光源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显示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平华	自然人股东	460	46%
2	许宏	自然人股东	270	27%
3	范孟林	自然人股东	270	27%
合计			1,000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深圳凯文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38717Q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 9 号厂房 B 栋 1 楼 2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智能电子产品、移动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学	自然人股东	800	80%
2	黄莉萍	自然人股东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深圳凯文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深圳市金百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482XY

法定代表人：武守坤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1503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速高密度电路板的专业设计、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电路板工程设计软件开及销售，产品研发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印制线路板销售，工业设计、模具设计、及模具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通信产品的开发、销售；创业投资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组装；电子产品检测与认证。

股东信息：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金百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深圳市金百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广州同芯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HY54GXH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 号 2308 房（仅限办公）

出资额：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珺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财务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礼仪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万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0	70%
2	广州珺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	30%
合计			100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广州同芯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深圳市民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5886XE

法定代表人：张强鸣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9号泰福仓实业综合楼6层606D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招标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信息：张强鸣持有深圳市民和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深圳市民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6、达力普（沧州）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0CX6AJ3P

法定代表人：孟宇翔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道东工农路三中西侧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专用管、石油管及石油管用材料制造；石油专用管技术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咨询；金属铸造；机械装备制造；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产租赁；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上述相关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达力普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达力普（沧州）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达力普（沧州）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7、范一沁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范一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8、左峰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左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9、周唯奇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周唯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吴汝玲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吴汝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戴智慧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戴智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2、袁锦莲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袁锦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3、徐建新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徐建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4、陈清锋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陈清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5、熊伟华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熊伟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6、仇亦瑾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仇亦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7、罗翀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罗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8、徐林仙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徐林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9、刘晓斌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刘晓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0、郭昭阳

中国籍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核查，郭昭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曜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前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出资额 6,500 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出资额 12,390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KCBFBF8D

5、设立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6、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7、基金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8、合伙人信息：

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前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协议约定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培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5385%
2	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3.0769%
3	深圳凯文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4.6154%
4	范一沁	有限合伙人	200	3.0769%
5	左峰	有限合伙人	600	9.2308%

6	周唯奇	有限合伙人	700	10.7692%
7	吴汝玲	有限合伙人	700	10.7692%
8	戴智慧	有限合伙人	500	7.6923%
9	袁锦莲	有限合伙人	200	3.0769%
10	徐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	3.0769%
11	陈清锋	有限合伙人	700	10.7692%
12	熊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0769%
13	仇亦瑾	有限合伙人	200	3.0769%
14	深圳市金百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3846%
15	罗翀	有限合伙人	200	3.0769%
16	广州同芯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7.6923%
合计			6,500	100%

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协议约定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培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6142%
2	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6142%
3	深圳凯文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4213%
4	范一沁	有限合伙人	200	1.6142%
5	左峰	有限合伙人	600	4.8426%
6	周唯奇	有限合伙人	700	5.6497%
7	吴汝玲	有限合伙人	700	5.6497%
8	戴智慧	有限合伙人	500	4.0355%
9	袁锦莲	有限合伙人	200	1.6142%
10	徐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	1.6142%
11	陈清锋	有限合伙人	700	5.6497%
12	熊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6142%
13	仇亦瑾	有限合伙人	200	1.6142%

14	深圳市金百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0710%
15	罗翀	有限合伙人	230	1.8563%
16	广州同芯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4.0355%
17	深圳市民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0355%
18	达力普（沧州）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0710%
19	徐林仙	有限合伙人	2,500	20.1776%
20	刘晓斌	有限合伙人	500	4.0355%
21	郭昭阳	有限合伙人	260	2.0985%
22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0710%
合计			12,390	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青城曜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1、**投资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计划：**合伙企业为单项目基金，拟专项投资于某 RISC-V 全栈自研高性能 AI CPU 公司。通过股权、股份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类似权益投资方式开展项目投资。除依法进行临时投资及支付合伙费用外，合伙企业其余全部实缴出资款项均拟用于该公司项目投资。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 5 年，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 2 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多数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最长不超过 2 年；因市场或政策原因导致一定时间内无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可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延长存续期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3、**出资安排：**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缴付。普通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

出缴款通知书，具体出资比例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确定，具体时间以在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出资日为准。

4、管理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作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1 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普通合伙人进行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由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票表决同意方可作出。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分享合伙企业收益、监督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托管机构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并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信息披露资料。

5、费用安排：

（1）管理费：合伙企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3% 的管理费。管理费累计收取总额不得超过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金额的 3%，且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2）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伙企业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3% 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累计收取总额不得超过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金额的 3%，且普通合伙人不承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3）其他合伙费用：除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外，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的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超出部分有限合伙人不予承担。

6、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 3 个月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应当首先偿还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合伙费用。若偿还上述费用后，可分配现金仍有剩余，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比例划分，应当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应当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1）首先，返还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出资额：100% 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第（1）步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2）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按照本

第（1）项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将剩余部分的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的亏损部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投资后的管理及退出：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的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其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依照有利于全体合伙人利益的原则执行，有效监督、指导、协调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以求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8、其他主要约定：

（1）合伙协议不得被视为对有限合伙人承诺提供固定回报或投资收益；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就合伙企业未来经营绩效做出的任何保证。

（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不得为投资标的提供担保，不得对外举债或提供担保；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投资工具安排除外。

（3）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并管理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阶段、投资地域全部或部分相同从而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新的人民币集合投资工具而不受任何限制。

9、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合伙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除及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相关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经仲裁解决。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四、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拟聚焦 RISC-V 全栈自研高性能 AI CPU 赛道相关标的，以此拓展产业协同生态，增强对新兴技术路线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把握，为公司长期发展培育新的价值增长点。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对标的基金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尚需根据实际进展完成工商变更、私募基金备案、缴款及项目交割等程序，相关事项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或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政策，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管理、运营、标的筛选、投后管理等工作，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